

林大輝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會章增訂及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校所屬辦學團體「林大輝中學慈善基金會」已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正式成立「林大輝中學法團校董會」，而本校之家長教師會亦已被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為唯一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並認可本會進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為確保選舉有所依據，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按教育局指引建議在章程內加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條文及選舉附例。建議中的增訂內容如下：

(一) 加入全新的條款： 1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見附錄一]。

(二) 加入附件 (選舉附件) 以訂定合符教育條例第 40AO 條要求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見附錄二]。

茲謹請各位家長閱覽 (請參閱附錄一及二：包括附錄一[家長教師會會章]草擬增訂本及附錄二家長校董選舉附例)。家長教師會會章的增訂與落實，有賴各家長們提供寶貴意見，校方與家長教師會執委員會對家長們的支持深表感謝。

按本會章程，本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假本校 106 室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並通過會章增訂及選舉附例，務請會員踴躍出席。

確立了[家長教師會會章] 增訂及加入選舉附例後，家長校董選舉將按本會章程及教育條例第 40AO 條要求展開，有關詳情將陸續有專函通告家長，期待家長們積極參與，全力支持家長校董的選舉工作。

此致
貴家長

林大輝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陳陳美娟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